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3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8月1日（周三）在公司11楼会议室（一）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下午15:00-8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256,89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63.9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38,64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5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255,913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000股的4.5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董事刘年财、于健华，独立董事康锐，监事张虎、李鹏、席明强、王艳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见证律师王琳。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9、《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734,035股，反对112,866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该议案通过。

10、《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科工所持174,052,911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2,846,9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12、《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99,8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远园园员缘苑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圆园员圆原园缘园

债券代码：员圆圆园员员 债券简称：员员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圆园员圆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圆园员圆年苑月圆苑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圆园员圆年愿月员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愿人，实参与表决董事愿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远缘园园园万元，期限为猿远个月的借款，由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缘员豫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具体借款、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董事会同意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期限为猿远个月的技改项目借款，由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员园园豫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期限为员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远缘豫的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申请额度不超过愿园园园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员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缘园园园万元（其中猿园园园万元为还款后续贷）、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圆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猿园园园万元，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条款增加"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内容，原"煤炭洗选加工"内容修改为"洗选精煤"，具体修订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煤炭洗选加工，电厂投资，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召开圆园员圆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愿票，反对园票，弃权园票。

（一）时 间：圆园员圆年愿月员苑日（星期五）上午怨:园园

（二）地 点：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苑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员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猿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源关于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五）股权登记日：圆园员圆年愿月员园日（星期五）

（六）出席会议对象：

员截止圆园员圆年愿月员园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圆园员圆年愿月员远日上午怨:园园-员员:园园，下午圆:园园-缘:园园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员圆怨号永泰大厦员猿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 亮、王 冲

联系电话：园员园原远猿员园愿园缘园、园员园原远猿员园愿园缘员 传 真：园员园原远猿员园愿园缘猿

邮政编码：员园园园猿员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圆园员圆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圆园员圆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圆	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抵）押借款的议案			
猿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源	关于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远园园员缘苑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圆园员圆原园缘员

债券代码：员圆圆园员员 债券简称：员员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

员本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累计为康伟集团担保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

圆本次公司对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愿园园园万元，累计为南京永泰能源担保金额猿远园园园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员园远园园园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苑圆远园园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缘园园园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员康伟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期限为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远缘豫的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

圆南京永泰能源拟申请额度不超过愿园园园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缘园园园万元（其中猿园园园万元为还款后续贷）、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猿园园园万元，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并需提请公司圆园员圆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员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金：猿圆苑怨园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房地产开发，普通机构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本公司持有其远缘豫的股权。

截止圆园员圆年圆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圆怨愿缘缘缘万元，负债总额员怨员缘园园万元，净资产怨园源缘缘万元，资产负债率远源豫；圆园员圆年员原圆月实现营业收入为缘远缘缘远万元，净利润为圆缘员缘园万元。

圆南京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南京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员号，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金：猿园园园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圆园员圆年猿月末，南京永泰能源资产总额员缘怨愿缘万元，负债总额员怨缘源缘万元，净资产猿源园缘远万元，资产负债率苑远豫；圆园员圆年员原猿月实现营业收入为圆怨缘源缘万元，净利润为员缘园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员康伟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期限为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远缘豫的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圆南京永泰能源拟申请额度不超过愿园园园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缘园园园万元（其中猿园园园万元为还款后续贷）、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南京永泰能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猿园园园万元，期限员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康伟集团、南京永泰能源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猿源园园园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猿远园园园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员园远园园园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源圆园园园万元），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员缘援缘豫、总资产的缘援愿豫，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圆康伟集团、南京永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

猿康伟集团、南京永泰能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2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15:00至2012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57,824,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1%。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37,196,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0,62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1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57,807,792股、反对4,900股、弃权11,401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57,809,492股、反对1,300股、弃权13,301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57,819,893股、反对2,300股、弃权1,90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一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2]第082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天禾"）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惠志强、陈磊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73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2年7月16日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7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15:00至2012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下午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韦江宏主持。

5、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名，共代表股份757,82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1%。其中：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均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737,19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6%。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数20,627,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0%。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经办律师：惠志强

陈 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运营肥东星光国际广场项目的议案》。

星光国际广场项目位于肥东塘杨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处肥东县城中心区域，属于黄金商业地段。项目建筑面积8.7万平米，公司拟租赁其中1-5层约4万平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商业经营，投资设立肥东百大购物中心。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8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2-0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肥东县是合肥市"141"城市东部组团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肥东县依托与合肥主城区的连接、联动优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跨越发展，2011年县域经济竞争力排名全国第147位、中部百强第18位。与此同时，肥东县未来五年将围绕"中部领先，全国百强"的总体目标，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三化"联动进程，力争到2016年跨入全国百强县行列。星光国际广场项目位于肥东塘杨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处肥东县城中心区域，属于黄金商业地段。该项目由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是肥东县城区商业中心改造项目和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综合商业项目，商业建筑面积达8.7万平米，公司拟租赁其中1-5层约4万平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商业经营，投资设立肥东百大购物中心。

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控，公司拟投资800万元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年，租金总额约36600万元。此外，为使租赁房屋达到开业状态而进行房屋装修、经营设备等尚需投入约6200万元，租赁期内累计投入总额约428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及《房屋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本次投资组建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额出资，没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

2.房屋出租方基本情况：

（1）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40100400003765，注册地址：肥东县店埠镇八斗路福泉花园，法定代表人：古倩莹，注册资本1240万美元，经营范围：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东侧FD112号地块开发建设。本公司与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40100000096096，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新海大道，法定代表人：冯远胜，注册资本5555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总承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按资质核定范围经营）。本公司与安徽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总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主营百货、超市和家电，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发展。

项目租赁期间总投资包括房屋租赁（20年）的租金总额36600万元，以及房屋装修、设备投入等资金6200万元，累计投入总额约42800万元。为控制投资风险，项目实行独立运作，除上述800万注册资金由本公司直接进行资本投入外，为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进行房屋装修、设备投入等所需资金缺口部分，以及未来投入运营后按期支付租金，均由该分公司或子公司通过负债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预计本项目可于2013年第一季度开业运营。

四、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合肥市肥东县塘杨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南角星光国际广场建筑物，以沿塘杨路一侧为楼层坐标1-5层（沿塘杨路一侧）商业用房及消防、水电气、其它设备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

2.房屋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房屋出租方于2012年8月1日（具体交房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将租赁标的交付本公司，并给予公司装修期六个月至2013年2月1日，该期间不计算租期和租金。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共二十年。

3.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租赁期内（20年）租金总额约36600万元。租金按季度转账支付，每一季度开始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应付租金的25%。

4.本协议由双方签章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连锁发展规模，做深做实区域市场，实现公司对合肥区域的网点纵深覆盖，巩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零售主业。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为公司在县级市场运营购物中心，对县级市场分析判断、经营定位以及市场培育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使项目运营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2）肥东县城已与合肥市区实现有效对接，该项目运营面临市区商圈辐射与分流，可能使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竞争风险。

（3）房屋出租方是否能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将对该项目能否如期运营产生较大不确定性，使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省会县级市场网点布局，成为公司在合肥各区域战略布点的重要一极，实现公司零售三大主力业态全面进驻，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有利于公司以该项目作为基础平台，进一步发展社区网点，促进公司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壮大市场发展规模。

此外，肥东百货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相对平静，目前没有可与本项目位置、功能、体量相当的建成和拟建项目，本项目定位于肥东县规模最大、档次最高、功能最全的综合性购物中心，突出"多业态组合、一站式购齐"的核心理念，构建面向肥东全县域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商业平台，公司本次投资运营购物中心项目将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一举确立肥东市场相对领先的竞争优势。

六、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2-049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华昌达：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华昌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2月22日披露的《华昌达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起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2012年8月1日，公司已将6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天人支行，账号：42001617408053003268）。

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股票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08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了"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的公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B包的拟中标单位。现将招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中国·大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dlgov.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B包

3、拟中标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内容：乘客电梯 210部

5、合同金额：本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3,987.06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6、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9日。

7、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3,987.06万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34,402.91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97%。

9、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2年7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环股份（002129）进行估值。

2012年8月1日，中环股份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